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依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工业园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高福忠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84,893,808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公司股份364,287股，在计算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72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5,257,0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40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104,771,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774%。

（3）网络投票出席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6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85,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4%。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6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85,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4%。其中现场出席0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164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85,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4%。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218,00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反对33,4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8%；弃权5,6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6,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1.9574%；反对33,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8804%；弃权5,6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62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219,5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3%；反对30,6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1%；弃权6,9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48,4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2743%；反对30,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3042%；弃权6,9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4215%。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222,64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3%；反对20,4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14,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51,5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2.9122%；反对20,4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2053%；弃权14,0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88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小静、李瑞雪。

3、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市依依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比例超过1% 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12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继续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均胜电子将基于对上市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进展：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增持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方式
2025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10日	982,000	30,964,884	0.7435%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28日	1,016,600	36,146,927	0.7697%	集中竞价
2025年2月28日	3,964,400	138,754,000	3.0016%	大宗交易
累计	5,963,000	205,865,811	4.5148%	-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均胜电子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累计增持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均胜电子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变动超过1%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18日-2025年2月28日		
股票简称	香山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	增持比例	
A股	4,981,000股	3.7713%	
合 计	4,981,000股	3.77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3,019,000	25.0001%	38,000,000	28.77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019,000	25.0001%	38,000,000	28.77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胜电子”）已于2024年12月向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股份”）出具《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及承诺函》，基于对香山股份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2024年12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继续增持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2024年12月16日至2025年2月28日，均胜电子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香山股份5,963,000股，占香山股份总股本比例的4.5148%，累计增持金额为205,865,811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均胜电子将继续按照计划增持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已达增持金额下限，后续增持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提前完成的情况。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形，均胜电子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增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153,84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9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076,92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日和7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9月27日，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26元/股（含），自2024年9月27日起调整生效。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2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27.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26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13.6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934,1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最高成交价为29.0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1,980,274.1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及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61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为5.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2元/股，成交总金额50,009,584.40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5-013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近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简称“招商银行”或“债权人”）签订协议，为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鑫三合”或“被保证人”）人民币1,000万元（主合同编号：128XY250123T000160）的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该担保属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范围，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成都鑫三合机电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7日

住所：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北五路267号

法定代表人：罗朝金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电技术开发；机械零部件、模具、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夹具、金属制品（不含稀贵金属）、锅炉及辅助设备、飞机零部件、航空器用发动机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检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鑫三合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68.50%，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16,077.44	15,281.70
负债总额	5,495.02	4,663.8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1.71	1,001.05
流动负债总额	5,485.99	4,663.85
净资产	10,582.43	10,617.85
资产负债率	34.18%	30.52%
利润总额	-282.56	-1,623.45
净利润	-87.41	-1,605.06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自愿为被保证人在《授信协议》范围内所欠债权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本保证为最高额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1、鑫三合系公司合并范围内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主要原因为公司持有鑫三合股权比例较高（持股比例68.50%），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和担保风险可控，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公司为鑫三合融资提供担保是为子公司筹措正常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提供支持，有利于顺利进行债务融资并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鑫三合各项业务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3、鑫三合是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公司为鑫三合融资提供担保，鑫三合不提供反担保。鑫三合业务发展及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重大担保风险，鑫三合不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9,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授信协议》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60元/股（含本数）。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12月30日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7.78元/股（含本数）。本次调整后，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7.7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6,922.8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7%；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57.78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5,192.1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24.7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最高成交价为42.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6.16元/股，成交总额为124,992.7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回购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2024年10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为公司提供回购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份回购，贷款期限为1年。近日，中信银行对本次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总额调整为人民币25亿元，贷款期限调整为3年，后续提款以新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4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7.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237.76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55%
实际回购金额	6,996.7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01元/股~30.3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和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并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2024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结合银行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7.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12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2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号）。

（二）2025年2月28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37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55%，回购最高价格30.3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8.0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6996.7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使用银行专项回购贷款金额约为4897.74万元，使用自有资金金额约为2099.03万元。

（三）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结合银行专项贷款。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11月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2024-075号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2,377,6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 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894,145,075	100	2,377,600	0	1,891,767,475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931038)	0	0	2,377,600	0	0	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3694467)	2,755,027	0.1454	0	0	2,755,027	0.1456
股份总数	1,894,145,075	100	2,377,600	0	1,891,767,475	100

注：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登记过户的股份数量为300股，公司总股本由1,894,144,775股变为1,894,145,075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号）。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931038），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本次回购总计回购股份2,377,600股，其中将注销的股份数为2,377,600股。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 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第二期）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第二期）	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第二期）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第二期）	864,98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第二期）	0.70%
累计已回购金额（第二期）	91,560,636.4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第二期）	93.10元/股~119.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8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8.3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11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期回购方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1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262,117股的比例为0.11%，最高成交价为108.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3.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187,14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64,989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9.82元/股，最低价为93.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560,636.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李亚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李亚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拟任公司参股子公司西电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规定，李亚军先生的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李亚军先生自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李亚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财务管理及合规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提名沈志翔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候选人，公司将尽快完成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因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3.82元/股（含）），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46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5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7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回购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1%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